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升 公告编号:2022-0204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时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151%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1.关于方案调整:公司前期披露披露,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天启鸿源51%股权,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今日公司披露拟终止本次方案全部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为1,680万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履行后续核准程序;(2)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具体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明确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不完整、不充分等问题,请保荐人发表意见。

2.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前期,公司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群刚的玖盛源(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源”)预付1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对标的公司的股权支付款项,改为现金重组后继续提供,同时,各案标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还向王群刚的另一交易对手提供了7,500万元合作款项。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预付使用款项目前状态,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实际为交易对手提供流动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同标的公司存在其

他资金往来和交易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态,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风险隐患;(3)李国平与标的公司、王群刚和玖盛源,并结合上市公司、李国平、标的公司等各方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是否影响到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是否实施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收购影响:公告显示,公司将以前述现金49,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收购天启鸿源51%股权。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货币资金余额18,273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18,5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现金交易资金来源及可行性;(2)结合公司流动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资金周转周期与可用融资渠道,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人员背景和公司以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管理安排,分析收购后在股权比例调整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4.关于标的业绩:前期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80.71万元,净利润-964.0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016.26万元,净利润2,335.97万元。今日公司披露,标的2021年营业收入38,374.80万元,净利润4,643.84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增长大幅增强。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在订单具体执行情况、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业务周期、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大幅增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与客户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调节;(2)结合标的公司关键人员、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说明后续业绩增长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5.关于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最终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估值,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938.13万元,增值率401.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测假设情况变动趋势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2)结合公司在行业及市场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对收购资产收益法估值结果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估值机构发表意见。

7.关于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若未达到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应当对公司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超出部分按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未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是否不存在标的业绩承诺导致股权支付的风险;(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有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完成补偿时的替代支付安排。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7.96亿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提供有担保的展期或续贷担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6.8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1.08亿元。上述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良友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阎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30,656,800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5%;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5.法定代表人:林本保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王工业园惠康路1号

8.经营范围:从事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农产品内销的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三、井下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相关业务有四大板块,即井工工程技术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增收创效能力、经营盈利能力。作为抓手,牢固树立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发展理念,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深化内部改革,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盈利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抓牢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员工自主管理;抓实基础质量管控,确保钻杆服务安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全力为勘探开发生产服务。

三、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 总资产                    | 362,019,982.23 | 379,023,083.69 | 379,023,083.69 | -4.64%   | 365,434,95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831,834.85   | 33,170,194.47  | 33,171,361.54  | -76.81%  | 52,186,520.01 |
| 营业收入                   | 125,991,249.43 | 108,573,372.59 | 107,969,651.55 | 16.60%   | 96,836,81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405,599.98 | -15,291,361.30 | -14,690,174.23 | -79.73%  | 28,970,17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280,513.37 | -19,826,598.11 | -20,177,100.29 | -30.25%  | 11,251,16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99,202.39 | -20,488,520.21 | -20,488,520.21 | -77.04%  | 62,199,956.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4         | -0.007         | -0.036         | -104.01% | 0.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4         | -0.007         | -0.036         | -77.76%  | 0.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94%       | -38.83%        | -34.18%        | -92.76%  | 76.08%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管理之下,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8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新材料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发生的担保额度为1,2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情况,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目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名称: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FHM451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陈瑞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南段6号

主要业务:化工材料、改性塑料、塑料管道、复合管道及其他高新技术材料与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钻井、完井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油气运输技术服务,连续油管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测井、检测技术服务,油田化学产品开发、销售;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润滑油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石油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电子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维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橡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服装鞋帽、初级农产品、汽车配件、珠宝首饰、石油制品(特种润滑剂)、电子产品、机械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煤炭(无储存)、矿产品(除专控)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年12月31日,新材料公司总资产7,220.11万元,负债总额3,395.03万元,净资产1,825.0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54.04万元,利润总额-511.35万元,净利润-537.6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形式,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一年,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管理之下,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9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大华审字[2022]04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22,805,905.5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1,948,00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亏损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09,175,718.32元,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522,805,905.5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856,118.90元,公司于2019年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79,231.23元,但尚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018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69,651.5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90,174.23元。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991,249.43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5,599.98元。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原因:

1.2018年度,大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冲减净利润37,370.27万元的应收账款项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0.27万元;

2.2018年度,公司前期披露披露,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各案标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还向王群刚的另一交易对手提供了7,500万元合作款项,公司因此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维持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提升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聚焦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空间;

(2)优化完善内部管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5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普通股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605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品

证券事务代表:王品

名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传真:0755-8320-3875

0755-8320-3875

电话:0755-8320-0949

0755-8320-0949

电子邮箱:zhi@zrenzh.com.cn

zhi@zrenz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油气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测维修,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新材料公司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聚乙烯/聚丙烯改性、改性塑料、静音管、防腐材料、尼龙改性、PET改性、ABS改性、PC改性以及PC/ABS合金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管道、住宅、汽车、家电、电子等多个领域,在国内形成全面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享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2.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国内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了产品性能,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客户对其性能、产能等方面侧面认可,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及石油的加工厂,并给终端“客户”上的经营业绩,故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在新材料领域多年持续研发与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联盟单位、属地单位、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合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有油气田废水处理、溢漏处理及池体清理、泥泵不落地技术服务、降

他资金往来和交易安排,并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状态,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风险隐患;(3)李国平与标的公司、王群刚和玖盛源,并结合上市公司、李国平、标的公司等各方具体情况,说明前述合作是否影响到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是否实施构成关联交易。

3.关于收购影响:公告显示,公司将以前述现金49,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收购天启鸿源51%股权。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货币资金余额18,273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18,55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现金交易资金来源及可行性;(2)结合公司流动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资金周转周期与可用融资渠道,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3)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人员背景和公司以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管理安排,分析收购后在股权比例调整的情况下,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4.关于标的业绩:前期重组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80.71万元,净利润-964.01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9,016.26万元,净利润2,335.97万元。今日公司披露,标的2021年营业收入38,374.80万元,净利润4,643.84万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增长大幅增强。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在订单具体执行情况、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业务周期、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大幅增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与客户存在特殊安排和约定,是否存在不当盈余调节;(2)结合标的公司关键人员、主要客户的依赖情况,说明后续业绩增长是否存在可持续性。

5.关于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最终采取现金支付方式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估值,收益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29.43万元,评估增值5,938.13万元,增值率401.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测假设情况变动趋势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2)结合公司在行业及市场可比案例等,充分说明对收购资产收益法估值结果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资产估值机构发表意见。

7.关于业绩承诺: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若未达到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交易对方应当对公司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超出部分按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未采用现金补偿的原因,结合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是否不存在标的业绩承诺导致股权支付的风险;(2)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信、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有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完成补偿时的替代支付安排。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良友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阎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西安)包装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30,656,800元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5%;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5.法定代表人:林本保

6.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7.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关王工业园惠康路1号

8.经营范围:从事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农产品内销的金属包装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三、井下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相关业务有四大板块,即井工工程技术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增收创效能力、经营盈利能力。作为抓手,牢固树立以市场开拓为龙头,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前提,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发展理念,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深化内部改革,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盈利能力和规范管理水平;抓牢安全生产管理,推动员工自主管理;抓实基础质量管控,确保钻杆服务安全;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全力为勘探开发生产服务。

三、主要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 总资产                    | 362,019,982.23 | 379,023,083.69 | 379,023,083.69 | -4.64%   | 365,434,95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831,834.85   | 33,170,194.47  | 33,171,361.54  | -76.81%  | 52,186,520.01 |
| 营业收入                   | 125,991,249.43 | 108,573,372.59 | 107,969,651.55 | 16.60%   | 96,836,816.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405,599.98 | -15,291,361.30 | -14,690,174.23 | -79.73%  | 28,970,17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280,513.37 | -19,826,598.11 | -20,177,100.29 | -30.25%  | 11,251,165.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799,202.39 | -20,488,520.21 | -20,488,520.21 | -77.04%  | 62,199,956.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4         | -0.007         | -0.036         | -104.01% | 0.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4         | -0.007         | -0.036         | -77.76%  | 0.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6.94%       | -38.83%        | -34.18%        | -92.76%  | 76.08%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新材料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处于公司的有效管理之下,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新材料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为新材料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并未对合并报表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起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5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普通股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60528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品

证券事务代表:王品

名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传真:0755-8320-3875

0755-8320-3875

电话:0755-8320-0949

0755-8320-0949

电子邮箱:zhi@zrenzh.com.cn

zhi@zrenz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油气服务领域的技术开发商,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及油田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测维修,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新材料公司从事材料改性生产业务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聚乙烯/聚丙烯改性、改性塑料、静音管、防腐材料、尼龙改性、PET改性、ABS改性、PC改性以及PC/ABS合金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管道、住宅、汽车、家电、电子等多个领域,在国内形成全面覆盖的销售网络和渠道,享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2.技术服务能力:公司在国内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了产品性能,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客户对其性能、产能等方面侧面认可,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及石油的加工厂,并给终端“客户”上的经营业绩,故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经过在新材料领域多年持续研发与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获得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联盟单位、属地单位、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合作,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环保业务

公司环保业务主要有油气田废水处理、溢漏处理及池体清理、泥泵不落地技术服务、降

请贵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及时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后针对上述函件书面回复我部。”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贵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尽快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